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1
4.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1
5.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2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
7.	加入第 36A 條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4
8.	危險駕駛	7
9.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9
10.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9
11.	檢查呼氣測試	11
12.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12
13.	呼氣樣本的選擇	12
14.	加入第 39H 條	
	39H.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	13
15.	超速駕駛	13
16.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13
17.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13
18.	加入第 69A 條	
	69A.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13
19.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6
20.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	16
21.	免責辯護	16
22.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16

相關修訂

2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1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以就若干罪行延長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加重在若干情況下犯的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開始，及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以及對《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 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

2. 釋義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第 1 級”(tier 1)、“第 2 級”(tier 2)及“第 3 級”(tier 3)具有第 39A(1A)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第 4(1)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4.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第 4A(2)條現予修訂，在“~~(4)條、~~”之後加入“~~第 36A(1)、(9)及(10)條、~~”廢除“~~36(1)、(3)及(4)條、第 37(1)及(3)條、第 38、39(1)、39A、39B、39C、~~”而代以“36 條(但不包括第(2)、(2A)、(2B)、(2C)及(3)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2D)款)、第 36A 條(但不包括第(2)、(3)、(4)、(5)及(9)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6)款)、第 37 條(但不包括第(2)、(2A)、(2B)、(2C)及(3)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2D)款)、第 38 條、第 39 條(但不包括第(2)、(2A)、(2B)及(2C)款)、第

39A 條(但不包括第(1A)、(2)、(2A)、(2B)及(2C)款)、第 39B 條(但不包括第(7)、(7A)、(7B)及(7C)款)、第 39C 條(但不包括第(16)、(16A)、(16B)及(16C)款)、第”。

5.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第 7(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例”。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1) 第 36(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 36(2A)(b)條現予修訂，廢除“3 年”而代以“5 年”。

(3) 第 36(2B)(b)條現予修訂，廢除“3 年”而代以“5 年”。

(4) 第 36(2C)(b)條現予修訂，廢除“3 年”而代以“5 年”。

(5)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D)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第(2A)及(2B)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2C)款須據此解釋。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2F)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6) 第 36(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7) 第 36(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8) 第 36(6)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害”而代以“損壞”。

(9) 第 36(7)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就第(4)及(5)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然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

(10)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6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7. 加入第 36A 條

現加入 —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1)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至少 2 年；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至少 5 年。

(4)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期間如下，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6)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第(3)及(4)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5)款須據此解釋。

(7)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 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 ~~—~~；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8)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9)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有關罪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10) 如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11) 如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12) 就第(10)及(11)款而言，“危險”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壞的危險。

(13) 就第(10)及(11)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而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及
-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14) 在為第(11)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或該汽車上或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

(15)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7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8、39 或 39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8. 危險駕駛

(1) 第 37(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 37(2A)(b)條現予修訂，廢除“18 個月”而代以“2 年”。

(3) 第 37(2B)(b)條現予修訂，廢除“18 個月”而代以“2 年”。

(4) 第 37(2C)(b)條現予修訂，廢除“18 個月”而代以“2 年”。

(5)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D)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第(2A)及(2B)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2C)款須據此解釋。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一~~；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2F)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6) 第 37(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
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7) 第 37(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8) 第 37(6)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害”而代以“損壞”。

(9) 第 37(7)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就第(4)及(5)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然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

9.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1A)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以致”而代以“其程度達到”。

(1) 第 39(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 39(2A)(a)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3) 第 39(2A)(b)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4) 第 39(2B)(a)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5) 第 39(2B)(b)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6) 第 39(2C)(a)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7) 第 39(2C)(b)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0.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 第 39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2) 第 39A(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3) 第 3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某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

(a) 如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 1 級 —

(i) (就呼氣而言)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35 微克酒精；

(ii) (就血液而言)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80 毫克酒精；或

(iii) (就尿液而言)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107 毫克酒精；

(b) 如超過第 1 級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 2 級 —

(i) (就呼氣而言)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66 微克酒精；

(ii) (就血液而言)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150 毫克酒精；或

(iii) (就尿液而言)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201 毫克酒精；

(c) 如超過第 2 級，即屬達第 3 級。”。

(4) 第 39A(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5) 第 39A(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2A) 在不抵觸第(2B)款的條文下，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

(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至少 6 個月；

(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至少 12 個月；

(i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至少 2 年；及

(b) 如屬再次被定罪(不論該人在任何先前定罪中，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

比例為何)，或屬在第 39、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

- (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至少 2 年；
- (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至少 3 年；
- (i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至少 5 年。”。

(6) 第 39A(2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第 (2A)(a)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指明的期間”。

(7) 第 39A(2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第 (2A)(b)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指明的期間”。

(8) 第 39A(2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第 (2A)(a)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指明的期間”。

(9) 第 39A(2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第 (2A)(b)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指明的期間”。

11. 檢查呼氣測試

(1) 第 39B(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7A)或(7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7A)或(7B)款”。

(2) 第 39B(7A)(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3) 第 39B(7A)(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4) 第 39B(7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5) 第 39B(7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6) 第 39B(7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7) 第 39B(7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2.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 (1) 第 39C(1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16A)或(16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16A)或(16B)款”。
- (2) 第 39C(16A)(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3) 第 39C(16A)(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4) 第 39C(16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5) 第 39C(16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6) 第 39C(16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7) 第 39C(16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3. 呼氣樣本的選擇

第 39D(2)、(3)及(4)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第 39H 及 39I 條

現加入 一

“39H.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藉更改構成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級別的酒精比例，修訂第 39A(1A)條。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39I. 附表 1A 的修訂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15. 超速駕駛

第 41(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4)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4)款”。

16.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第 55(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款”。

17.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1) 第 68(1)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 第 68(1)條現予修訂，在“危險駕駛引致死亡、”之後加入“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18. 加入第 69A 條

現加入 —

“69A.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

- (b) 該項定罪屬該人再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就同一或不同的有關表列罪行而作出的；及
- (c) 法庭或裁判官除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外，亦或羈留期，而且並無緩刑；及
- (d) 法庭或裁判官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

(2) 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在該人獲釋放之前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或先前被判處須服)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之前(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則作別論。

(3) 如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有關罪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如在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憑藉第(2)款所指的指示而開始計算前，該人獲釋放，本條現規定該人在任何獲釋放的日子(不論在當日全日或部分時間獲釋放)全日取消駕駛資格，而任何該等日子須從該人將經受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扣除。

(3B) 法庭或裁判官可指示任何人在屬第(3E)(a)款所提述的獲釋(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期間，不按本條取消駕駛資格。

(3C) 如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根據第(3A)款悉數扣除，則該款停止實施。在此情況下，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並不按照法庭或裁判官的指示而開始計算，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經受。

(3D) 為施行第(3C)款，根據第(3A)款扣除的每 30 日須視作等同一個月。

- (3E) 在不局限第(3A)款的原則下，就本條而言 —
- (a)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後，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 (b) 在任何人根據以下條文獲給予外出許可，自監獄或羈留獲釋放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
- (i)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12A 條；
- (ii)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條；
- (iii) 《勞教中心規例》(第 239 章，附屬法例 A)第 14(1)條；
- (iv) 《戒毒所規例》(第 244 章，附屬法例 A)第 13(1)條；
- (v) 《教導所規例》(第 280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條；或
- (vi) 《更生中心規例》(第 567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條；
- (c) 在任何人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或(2)條獲釋出獄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 (d) 在任何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所指的命令獲釋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或
- (e) 在任何人於《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3(b)條所提述的更生中心渡過居住期時，在該條例第 5(1)條所指的批准下在該中心外從事活動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4) 在本條中，“有關表列罪行”(relevant scheduled offence)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所述的罪行，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

19.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 第 72A(1A)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 第 72A(3B)(a)條現予修訂，在“36(2)、”之後加入“36A(2)、”。

(3) 第 72A(3B)(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訂明”而代以“指定”。

20.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

第 117 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1. 免責辯護

第 120(1)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1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

[第 36、
36A、37 及
39I 條]

藥物

1. 海洛英(或其代謝物6-乙酰嗎啡或嗎啡)
2. 氨胺酮
3. 甲基安非他明
4. 大麻(或其有效成分四氫大麻酚)
5. 可卡因(或其代謝物苯甲酰芽子鹼)
6.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22.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 11 現予修訂，在“1、”之後加入“1A、”。

相關修訂

2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1)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 36A(1)條 危險駕駛引致身體 10”。

受嚴重傷害

(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A 項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 —

- (a) 以延長若干交通罪行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 (b) 以就《條例》第 39A 條所訂罪行(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定罪後按照有關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為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的 3 個級別，訂定條文；
 - (c) 以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
 - (d) 以將在有關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高於指明的比例的情況下駕駛，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訂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令罰則加重(犯罪情節特別嚴重須與判刑時顧及的加重刑罰因素有所區別)；
- 及

(e) 以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在若干情況下得以延遲至該人獲釋放才開始。

2. 本條例草案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作出一項相關修訂，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根據該條例附有 10 分。

3.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草案於制定後的簡稱。

4. 草案第 2 條在《條例》第 2 條中加入“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的定義。

5. 草案第 3 及 4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分別對《條例》第 4(1)及 4A(2)條作出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以延長再次被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而如任何人犯該罪行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將罰則一般地加重 50%；及將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定為該條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可能的替代定罪。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6A 條，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訂定條文。該條仿照 2 項現有的危險駕駛罪行草擬(如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者)。

8. 草案第 8 條對《條例》第 37 條(危險駕駛)作出修訂，該等修訂類似草案第 6 條對《條例》第 36 條作出的修訂。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9 條(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以將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與有關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掛上聯繫。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12.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分析)，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13.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39D 條(呼氣樣本的選擇)，藉廢除該條第(2)、(3)及(4)款，除去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的選擇權。

14.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9H 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修訂由草案第 10(3)條加入的新的第 39A(1A)條，以更改構成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級別的酒精比例。新的第 39H 條仿照《條例》第 39G 條草擬。

15. 草案第 17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對《條例》第 68(1)條作出相應修訂。

16. 草案第 1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9A 條，以使如某人再次被裁定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所述的罪行，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開始。如駕駛人被判處服一段監禁期，新的條文即適用，以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至該人獲釋放才開始。法庭或裁判官須延遲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但如基於特別理由不如此行事，則作別論。如某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附有 10 分的罪行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17. 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分別對《條例》第 72A、117 及 120(1)條作出相應修訂。

18. 草案第 22 條就草案第 19 條對《條例》第 72A 條作出的修訂，對《條例》附表 11 作出相應修訂。

19. 草案第 23 條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根據該條例附有 10 分。

20. 草案第 5、6(1)、(6)、(7)、(8)及(9)、8(1)、(6)、(7)、(8)及(9)、9(1)、10(1)、(2)及(4)、11(1)、12(1)、15、16、19(3)及 23(2)條對《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若干條文的中文

文本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以改善其準確性。